



##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局集团”）下属企业招商局港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局港通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布罗德福国际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集团”）、码来仓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码来仓储”）和景锋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锋企业”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。招商局港通协议受让南山集团持有的 209,687,067 股深赤湾 A 股股份及码来仓储持有的 161,190,933 股深赤湾 A 股股份，合计 370,878,000 股深赤湾 A 股股份，约占深赤湾已发行总股本的 57.52%；布罗德福国际协议受让景锋企业持有的 55,314,208 股深赤湾 B 股股份，约占深赤湾已发行总股本的 8.58%（以下合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局港口”）的通知，招商局港口股东特别大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决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。

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、核准及同意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招商局港口变更为招商局港通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招商局集团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---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